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》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

乙方（咨询人）：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咨询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绿化项目预算编制项目

2、服务内容：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

3、合同酬金：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：¥136,000.00 元）

二、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，如存在不一致，应以先后排列序号为序进行解释：

1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
2、本合同专用条件及其附件；

3、本合同标准条件；

4、合同履行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、会议纪要、书面通知等。

三、 咨询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5 日开始实施，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终止。

四、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榆林分行

账号：612899991013000339003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月 5 日

第二部分 通 用 条 款

第一条 词语定义

1、委托人：指委托咨询业务的一方。

2、咨询人：指承担咨询业务的一方。

3、 第三人： 指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除委托方、咨询人以外的任何一方。

4、日：指日历天。

第二条 、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。工程造价依据适用专用条件约定的计价规范。

第三条、语言文字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、解释和说明。

第四条、咨询人义务　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，选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，按时保质地完成咨询任务，并承担保密义务。

第五条、委托人义务　委托人应按时提供相关资料，为咨询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调与便利，并就咨询人书面提交的事宜及时做出书面答复。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　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，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酬金总额（扣除税金）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工作受阻或延误，咨询人完成工作的期限应相应顺延，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因此产生的额外服务酬金。任何一方违约，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、合同生效、变更与终止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变更或解除应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第八条、酬金支付　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、金额和方式支付咨询酬金。逾期支付的，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、争议解决　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三部分 专 用 条 款

第一条 、咨询业务范围　咨询业务范围包括：全部图纸内容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。

第二条 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时间：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生效后1日内，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。

第三条 、委托人答复期限　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文件后1日内做出书面答复。

第四条 、咨询人应于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。

第五条 、酬金支付方式　本合同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（¥136,000.00元）。咨询人完成预算编制工作，经委托人确认后，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具合法发票。委托人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酬金。咨询人应向委托人交付成果文件纸质版贰本、电子版光盘壹张。

第六条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约定，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向委托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